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488,997,552 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 4.09 元/股

发行对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投资”）、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博达”）、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并购”）、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道天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2、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博时基金、国药投资、赛领博达、赛领并购、京道天甘、兴证资管承诺：

“本公司/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3 、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决策过程

1、汇鸿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3、苏汇资管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及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员工安置方案。

5、2015 年 4 月 9 日，汇鸿集团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及批准

1、2015 年 4 月 3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汇鸿股份与汇鸿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46 号）（注：此处“汇鸿集团”指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5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 5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本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审核，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3、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488,997,552 股

3、发行价格：4.09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9,999,987.68 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 22,497,997.55 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77,510,990.13 元

7、独立财务顾问（联合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联合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验资报告》（XYZH[2015]NJA10056）。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汇鸿集团向特定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8,997,552 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999,999,987.68 元，扣除承销费用、证券登记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7,510,990.13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488,997,55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488,513,438.13 元。汇鸿集团本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242,433,192.00 元。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88,997,552 股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独立财务顾问（联合主承销商）、财务顾问（联合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联合主承销商）及财务顾问（联合主承销商）意见

汇鸿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

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博时基金、国药投资、赛领博达、赛领并购、京道天甘、兴证资管。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博时基金认购资金来源为其管理的社保基金 501 组合，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国药投资、赛领博达、赛领并购、京道天甘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兴证资管认购汇鸿股份的兴证资管鑫成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 71 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 6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法律顾问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汇鸿集团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股份锁定期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488,997,552 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 6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99,999,998.97	73,349,633	3.27
国药投资		199,999,997.95	48,899,755	2.18
赛领博达		199,999,997.95	48,899,755	2.18
赛领并购		99,999,996.93	24,449,877	1.09
京道天甘		299,999,998.97	73,349,633	3.27
兴证资管	鑫成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9,999,999.99	97,799,511	4.36
	鑫成 6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9,999,997.54	58,679,706	2.62
	鑫成 71 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9,999,999.38	63,569,682	2.83

（二）发行对象简介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	洪小源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220-2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440300710922202

博时基金认购汇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产品为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爱民）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266号13楼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31252599-X

3、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旗源（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涛）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126号107室G座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08615794-8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310101086157948号

4、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涛）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44-164号9幢55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金融领域投资、投资咨询
组织机构代码	08849330-4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310115088493304号

5、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煜）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二 827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06586678-8
税务登记证	厦税征字 350203065866788

6、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刘志辉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39984277-8
税务登记证	闽地税字350100399842778号

兴证资管参与汇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产品为兴证资管鑫成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 71 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 6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具体安排。

（四）私募基金核查及备案情况

博时基金认购汇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产品为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国药投资、赛领博达、赛领并购、京道天甘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兴证资管参与汇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产品为兴

证资管鑫成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 71 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成 6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1,581,011	86.21
2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6,000,000	0.34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股往金来（宽客智享）12 号一期特定客户	5,475,707	0.31
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定增策略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01,238	0.21
5	吴琛	2,220,000	0.13
6	姚丹丹	1,859,100	0.11
7	罗文广	1,415,100	0.08
8	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睿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3,768	0.08
9	许晖	1,284,151	0.0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35,341	0.06
合计		**1,535,905,416**	**87.60**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1,581,011	67.41
2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799,511	4.36
3	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49,633	3.27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73,349,633	3.27
5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	63,569,682	2.83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证资管鑫成 71 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6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679,706	2.62
7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99,755	2.18
8	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99,755	2.18
9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9,877	1.09
10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6,000,000	0.27
合计		**2,006,578,563**	**89.48**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为 488,997,552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11,581,011		1,511,581,011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488,997,552	488,997,552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11,581,011**	**488,997,552**	**2,000,578,5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41,854,629		241,854,629
	B 股			
	H 股			
	其他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1,854,629**		**241,854,629**
总计		**1,753,435,640**	**488,997,552**	**2,242,433,192**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苏汇资管	1,511,581,011	86.21	1,511,581,011	67.41
战略投资者			488,997,552	21.80
社会公众股	241,854,629	13.79	241,854,629	10.79
合计	1,753,435,640	100.00	2,242,433,192	100.00

本次发行后，苏汇资管仍为汇鸿集团的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仍然为汇鸿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1	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13,504.00	13,504.00
2	浆纸 O2O 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28,940.00	28,940.00
3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31,200.00	31,200.00
4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	70,632.20	70,632.20
5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800.00	15,800.00
6	偿还银行借款		39,923.80
合计			**2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完善重组后汇鸿集团内部资源、业务的整合，优化债务结构，培育并形成冷链物流、医疗健康两大新兴产业，提升优化纺织服装、林浆纸、船舶机电等优势业务，积极推动公司从传统贸易企业向供应链集成运营企业转型。

（三）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股本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公司治理的影

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调整，公司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持业务、资产、财务及人员和机构等独立，继续规范化运作。

（四）资产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水平将进一步降低，这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苏汇资管持股比例略有下降，但不会改变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汇鸿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苏汇资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作出了合理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联席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经办人：邱一舟、张云建、蒋静、辰子、蒋国远、肖卓跞

（二）联席主承销商（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25-83387747

传真：025-83387711

项目经办人：平长春、石丽、朱军、张永言、杨乾、宋滔、刘鹭、李丹

（三）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 D 座 5 层

单位负责人：马国强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项目经办人：朱东、戴文东、朱晓红

（四）验资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

电话：025-83701393

传真：025-83716000

项目经办人：龚新海、任兴杰

八、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2、国浩律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NJA10056）；

5、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5 日